

附件 8: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定全区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方针、政策、规定，并负责监督实施。

（二）负责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全区城市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四）负责全区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各类房屋交易、权属登记、产籍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区各类房屋拆迁的行政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区各类房屋的安全鉴定工作。

（八）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行业、开发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区政府投放的重点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期筹备工作和工程建设的实施和管理

（十）负责城区内道路、排水、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十一）负责全区建筑市场管理，施工企业认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监督。

（十二）负责全区城市燃气、采暖、防汛、抗震等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城市建设资金和城市维护资金的计划安排和使用中的监督检查工作，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审计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负责修建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和疏散干道工程。

（十六）负责对公用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

（十七）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畅通，迅速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有效组织、指挥人民防空。

（十八）负责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十九）负责人防结建费收缴工作。

（二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工程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5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市政维修建设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6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根据财局相关文件，为确保做好 2020 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部门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涉及绩效自评

材料进行分析、总结。认真履行部门职能，积极主动作为、奋力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北戴河区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批复》，下达我部门 2020 项目支出预算共计 39351.68 万元，共 58 个项目，其中：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等 35 个工程项目 19018.54 万元；房产信息系统维护使用费 5.4 万元；人防工程设施维护 5 万元；警报设施管理及新增警报器 18 万元；人防宣传培训 3.2 万元；景观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老旧公房维护管理费 30 万元；商品房预售行政审批系统运行及配套设备购置 2.5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58.8 万元；人事代理经费 157.73 万元；污水管网排污泵站运行费 90 万元；燃气监管经费 15 万元；海滨会馆已征收房屋过户印花税 21.3 万元；人防培训中心税费 22 万元；2020 年市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贴资金 1075.95 万元；2020 年第三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 2 万元；海滨会馆征收补偿资金 280.03 万元；城区内道路、排水、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等 5 个项目共计 1012.35 万元；工程质量监督站“气代煤”评测费 19.46 万元；工程建设管理业务费 1.25 万元。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我部门 2020 项目支出预算总计 21512.44 万元，共计 58 个项目，组织对“老旧公房维护管理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老旧公房维护管理费”项目分别委托“北戴河区财政”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执行良好。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部门 2020 年预算数 39351.68 万元，执行数 21512.44 万元，预算完成率 54.67%。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我部门预算执行率 169.42%，本年度完成了“老旧公房维护管理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老旧公房维护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完成了老旧公房摸底调查工作

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专业的调查队伍，对北戴河区公产平房、公产楼房及周转房屋进行摸底调查，深入了解北戴河区现有公产房屋的现状。

（2）完成了老旧公房的日常维修工作

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了维修工人负责日常的维修工作，保证了老旧公房日常维护的及时性。

（3）完成了部分老旧公房的改造工作

为了解决出租公房的水费缴纳问题，对原北戴河区房产局公房的自来水管道的进行了水表分表改造；为解决原人防宾馆承租人污水排放，对原人防宾馆的排水管道进行了维修改造；对平水桥招待所屋面防水进行了维修；对原北戴河区房产局办公楼进行了改造，包括办公室粉刷、屋面防水、办公室更换门、窗及食堂维修等。期间设施、设备保障安全运行保证正常使用。

（二）履职效果情况：项目支出执行率 54.67 %，保证了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各项工作都能按时保质的顺利进行。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部门职员及所服务的人群对部门工作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保证了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对于能细分、归总的业务工作，效仿专项支出进行管理，以便更好的进行绩效评价，发现不足，提出改进。财务上，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部门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的开展提供帮助。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在区财政局业务指导下，我局从资金申请、资金使用、会计核算三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专项资金的支出进行监管，设立专项资金台账，确保专款专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部门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各项绩效目标基本都按时按质量的完成，对于不足，总结经验，借鉴优秀的单位或着科室，改进工作方式，完善工作流程，保障工作顺利进行。对绩效自评结果实时在宣传栏进行公开，督促部门工作按时保质的完成。认真履行部门职能，积极主动作为、奋力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